



“换代型”系列·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俞木传 编著

Jingji Fa Gailun





“换代型”系列·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编
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俞木传 编著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
请任课教师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
网站（www.dufep.cn）免费下载。

无防伪标志者均为盗版 举报电话：(0411)84710523

ISBN 978-7-5654-0361-3



9 787565 403613 >

定价：29.00元



“换代型”系列·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

经济法概论

(第三版)

俞木传 编著

Jingji Fa Gailun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 俞木传 201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概论 / 俞木传编著. —3 版.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1. 7

(“换代型”系列·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

ISBN 978-7-5654-0361-3

I. 经… II. 俞…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8054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东泰彩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字数: 367 千字

印张: 17 1/2

2011 年 7 月第 3 版

2011 年 7 月第 1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许景行 孙佳音

责任校对: 孙 萍 刘 洋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361-3

定价: 29.00 元

“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晋卿

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乔正康 许景行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勇 冯伟国 江才妹 邢天才 杨 光 李明泉 俞吉兴 胡燕燕

总序

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是我国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培养相当数量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是实现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目标的必然选择。要实现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必须搞好教材建设。

《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切实做好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建设规划,加强文字教材、实物教材、电子网络教材的建设和出版发行工作。经过5年时间的努力,编写、出版500种左右规划教材。教材建设工作将分两步实施:先用2至3年时间,在继承原有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高职高专教育近几年教材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至3年时间,在深化改革、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大胆创新,推出一批具有我国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高质量教材,并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根据这一精神,组织了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和部分本科院校二级学院的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与因引进“哈佛商学院教程”等世界权威经管类教材而崭露锋芒,相继推出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规划、行业规划或全国联编的本科、高职高专和中等职业教育21世纪课程教材大系的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共同规划和组编了“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以下简称“新系”)。

根据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和规格要求,结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宏大的“新概念教材”建设工程——21世纪“换代型”教材大系——的总体构想,列入第一批编写的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有《计算机应用基础》、《经济学基础》、《电子商务基础》、《经济数学》、《管理学原理》、《财政、金融与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商务英语》、《中外礼仪》、《计算技术》、《企业财务会计基础》、《市场营销概论》、《法律基础》、《经济法概论》、《税法》、《商务应用文》、《中国文化概论》、《世界文化概论》、《企业文化概论》、《艺术教育基础》、《中国书法》、《服务管理概论》、《公共关系理论与实务》、《实用口才艺术》等二十余本。这些教材力求在结合中国国情、充分借鉴发达国家高职教材建设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大胆创新,形成了以下鲜明的特点:

1. 坚持高职高专教育的“高层次性”、“职业性”和“可衔接性”的统一。高职

高专教育是学生完成高中（或五年一贯制高职的中等）教育阶段学习任务基础上所接受的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其专业基础课教材必须：1）区别于中职教育教材，以高中（或中职）毕业文化为起点，为培养高等技术人才服务；2）区别于高等普通教育教材，突出高等技术职业教育特点，围绕高等技术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来选择内容；3）兼顾学生的后续发展，便于为高职高专教育的后续课程（即专业课）提供素质、知识和能力的“必需、够用”的支持以及与高等本科教育的衔接与沟通。

2. 依据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围绕适应社会需要和职业岗位群的要求，坚持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培养学生的应用能力，特别是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主线，确立专业基础课程新体系和教材内容新体系。

3. 坚持实用性与前瞻性的统一。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属于大众化教育。学生毕业后，绝大多数要进入岗位就业，或者自己去创业、去建功立业，因此，教材内容必须强调实用性和针对性。同时，为了兼顾未来岗位群的发展和学生对后续发展的需要，教材内容必须坚持前瞻性原则，在内容上要新，做到充分吸收本专业海内外最新教材、最新科研成果和最新的实践经验和案例，并把这些新内容与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教学要求及学生接受能力结合起来，以强化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

4. 自觉摆脱传统专科的学科型教育和“专科教材为本科教材的压缩”的旧框框，摒弃传统教材以理论知识为核心，以原理、范畴、概念、分类为主线，以从理论到理论的阐述为章节结构的惯性做法，在简述“必需、够用”的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结合专业内容的特点，适度增加图、表、实例、案例、小思考、补充阅读资料等栏目的内容比例，设置“基本训练”和“观念应用”等习题，以强化理论与实际的结合、学习知识与开发智力的结合、动脑思考与动手操作的结合等，真正体现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特色。

5. 有相当强的编委和作者阵容。本“新系”的编委和领衔作者由国内部分高校有一定影响的跨世纪学科或专业带头人和部分高职院校的专家、学者共同组成，《编写方案》和《编写提纲》经集体讨论修改，书稿经两会聘请的专家审定，较好地发挥了集思广益和优势互补的作用，确保了教材的质量，能够适应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不同专业对专业基础课教材的需要。

改革创新是一个过程，以培养高等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的高职高专教育专业基础课教材的改革创新也是如此。我们奉献给广大读者的这套“新系”，只是教材改革创新的一个阶段性成果，其预期目标的进一步实现，尚有赖于在使用本套教材的广大师生的关怀与支持下的修订。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规划教材
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高职高专专业基础课教材新系”
编写委员会

编审说明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通用教材，经审定，同意将其作为两会行业规划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全国商业高等职业教育研究会

第三版前言

为了使本书更加适应高职高专教育培养数以千万计高技能专门人才计划需要,强化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培养、基础理论的创新和整体素质的提高,我们在2006年第二版的基础上又作了如下修订:

1. 本着“必需、够用”的原则,对理论知识作了进一步精简,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基础,以能力为本位,兼顾知识教育、技能教育和能力教育,使本书更加符合高职高专教育的定位要求。

2. 本着“动态、与时俱进”的发展要求,依据修订后的《专利法》、《合伙企业法》,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调整。依据新颁布的《企业破产法》、《食品安全法》,对相关章节的内容进行了修改与补充。

3. 明确每章教学应达到的知识目标、技能目标 and 能力目标,并据此调整相应的内容,以强化课程教学的针对性和应用性。

4. 在栏目设计上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主要观念”、“观念运用”、“技能题”、“综合实训”等栏目,目的在于活跃和创新教材形式,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5. 顺应国内外教材案例化的发展趋势,加大了本书的案例化程度,除各章配有篇头案例外,章内有微型案例,章后有中型案例,书后有综合案例。

6. 为方便教学,本书第三版补编了“附录I 章后习题参考答案与提示”、“附录II 综合案例分析提示”和“附录III 综合实训教学建议”,并制作了与本教材相配套的PPT电子教学课件。使用本教材的任课教师可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http://www.dufep.cn>)查询或下载这些教学资源。

本书在修订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得到了学院领导、同事,特别是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的鼎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11年5月

目录

第1章 经济法概述 / 1

学习目标 / 1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2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5

1.3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9

1.4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 11

本章小结 / 21

主要概念和观念 / 21

基本训练 / 22

观念应用 / 23

第2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4

学习目标 / 24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25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27

2.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 29

2.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 31

2.5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 33

本章小结 / 37

主要概念和观念 / 37

基本训练 / 37

观念应用 / 38

第3章 企业法 / 39

学习目标 / 39

3.1 国有企业法 / 40

3.2 合伙企业法 / 46

3.3 个人独资企业法 / 51

3.4 企业破产法 / 56

本章小结 / 63

主要概念和观念 / 63

基本训练 / 63

观念应用 / 64

第4章 公司法 / 66

学习目标 / 66

4.1 公司法概述 / 67

4.2 有限责任公司 / 69

4.3 股份有限公司 / 74

4.4 公司债券与财务会计 / 80

4.5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82

本章小结 / 83

主要概念和观念 / 84

基本训练 / 84

观念应用 / 85

第5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86

学习目标 / 86

5.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87

5.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89

5.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95

5.4 外资企业法 / 99

本章小结 / 103

主要概念和观念 / 103

基本训练 / 103

观念应用 / 104

第6章 合同法 / 105

学习目标 / 105

6.1 合同法概述 / 106

6.2 合同的订立 / 109

6.3 合同的效力 / 114

6.4 合同的履行 / 117

6.5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20

6.6 违约责任 / 122

本章小结 / 125

主要概念和观念 / 125

基本训练 / 125

观念应用 / 126

第7章 工业产权法 / 129

学习目标 / 129

7.1 工业产权法概述 / 130

7.2 商标法 / 131

7.3 专利法 / 141

本章小结 / 150

主要概念和观念 / 150

基本训练 / 150

观念应用 / 152

第8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53

学习目标 / 153

8.1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154

8.2 不正当竞争行为 / 156

8.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163

8.4 法律责任 / 164

本章小结 / 166

主要概念和观念 / 166

基本训练 / 167

观念应用 / 168

第9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69

学习目标 / 169

9.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170

9.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 172

9.3 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177

9.4 消费争议的解决 / 178

9.5 法律责任 / 181

本章小结 / 183

主要概念和观念 / 183

基本训练 / 183

观念应用 / 185

第10章 产品质量法 / 186

学习目标 / 186

10.1 产品质量法概述 / 187

10.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189

10.3 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 192

10.4 损害赔偿 / 194

10.5 罚则 / 196

本章小结 / 199

主要概念和观念 / 199

基本训练 / 199

观念应用 / 200

第 11 章 价格法 / 201

学习目标 / 201

11.1 价格法概述 / 202

11.2 经营者的价格行为 / 204

11.3 政府的定价行为 / 209

11.4 价格总水平调控 / 212

11.5 价格监督检查 / 214

11.6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 215

本章小结 / 218

主要概念和观念 / 218

基本训练 / 218

观念应用 / 219

第 12 章 证券法 / 221

学习目标 / 221

12.1 证券法概述 / 222

12.2 证券发行制度 / 224

12.3 证券交易制度 / 227

12.4 禁止的交易行为 / 230

12.5 上市公司的收购制度 / 233

12.6 证券机构 / 235

12.7 违反证券法的责任 / 238

本章小结 / 241

主要概念和观念 / 241

基本训练 / 241

观念应用 / 243

第 13 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 244

学习目标 / 244

13.1 经济仲裁 / 245

13.2 经济诉讼 / 253

本章小结 /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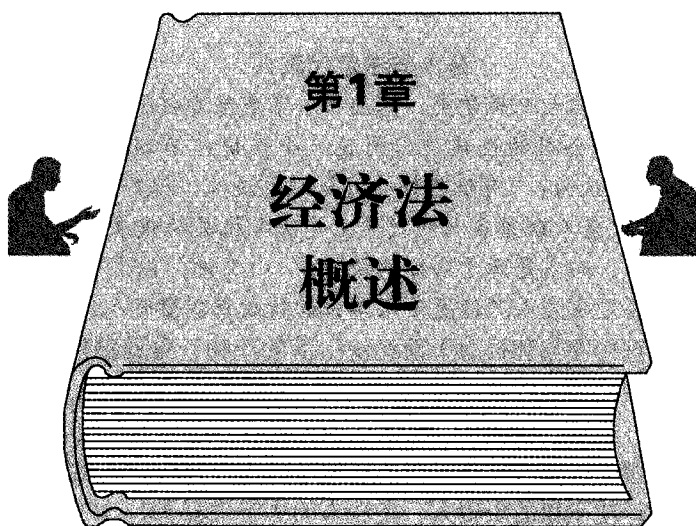
主要概念和观念 / 262

基本训练 / 262

观念应用 / 263

综合案例与综合实训 / 264

主要参考书目 / 266



- 学习目标

-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 1.2 经济法的地位和作用
- 1.3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 1.4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 本章小结
- 主要概念和观念
- 基本训练
- 观念应用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你应该达到以下目标：

知识目标：了解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了解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理解并掌握法人的概念和特征、代理及其种类、债权和所有权以及担保等方面的知识。

技能目标：一是正确区分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二是熟悉代理制度；三是理解所有权的内容及特征；四是熟练运用各种担保形式。

能力目标：能准确理解法人与法定代表人的关系，能正确填制法人授权委托书；掌握并熟练运用抵押贷款的法律手续。

引例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小张和小王是某高职大三的学生，他们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实习。某日，他们闲着无聊，就对有限责任公司的性质进行讨论。小张说：“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法人，又是营利法人。”小王认为：“有限责任公司是财团法人，但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小张说：“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既是法人的代表又是法人机关的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源于法律和章程，而不是源于法律的授权。”小王说：“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的行为是法人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只能是法人单位的行政正职负责人。”

经济法是国家直接参与和强力干预经济生活的产物，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之法。本例中小张和小王在公司实习期间讨论的问题正是我们经济法研究的问题。有限责任公司既是企业法人，也是营利法人。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的行为也是法人的行为，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源于法律和章程，而不是源于法人的授权。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有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畴。本章试图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入手，介绍目前经济法专家的几种观点和学说，开拓视野，从而形成自己对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的认识，加深对我国经济法的理解和认识。

1.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经济法的产生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问题，在国内外法学界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观点各异。有的学者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才产生的。有的学者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19世纪末，但并不否认“市民革命以前的经济法”的存在。有的学者认为，随着国家与法律的产生，经济法也就产生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阶段经济法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也有学者认为，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产生于古代社会，尽管在不同的社会制度里，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不同，但运用这种手段管理一定阶段社会的本质是相同的。

通过对上述观点的比较，我们认为经济法的产生不能理解为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也不能理解为经济法律部门的产生，只有相当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是经济法。

2) 经济法的发展

前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举例：据考证，早在公元前18世纪，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谟拉比法典》的282条正文中，有121条是保护奴隶主财产权的。我国的《诗·小雅·北山》中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唐律》也有“占田过限”的禁止性规定。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其特征是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公开维护等级特权,以法律规范的形式直接协调经济运行,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举例:英国1855年制定了《有限责任法》。德国1892年制定了《有限责任公司法》。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法国制定了《国有化企业董事会组织法》。美国于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联邦第一部反托拉斯法。日本1934年制定了《农业基本法》。美国1864年制定了《国家银行法》。法国1945年颁布了《价格管理条例》。瑞典1763年颁布了《济贫法》,美国1935年制定了《社会保障法》。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是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意志,取缔等级特权制,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但这种形式上的平等化,并没有掩盖事实上的不平等。以法律形式协调本国经济更广泛、更深入。其表现形式是单行经济法律和法规。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举例:在企业组织管理方面,前苏联1987年颁布了《苏联国营企业法》;罗马尼亚于1978年制定了《国营社会主义单位组织管理法》。关于计划的法律,匈牙利1973年制定了《国民经济计划法》;南斯拉夫1976年制定了《社会计划体制基础和社会计划法》。在财税金融方面,罗马尼亚于1979年制定了《财政法》;南斯拉夫1976年制定了《货币制度法》。在价格管理方面,匈牙利1967年制定了《关于价格管理的法令》;南斯拉夫1979年制定了《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在社会保障方面,我国于1951年公布并于1953年修正了《劳动保险条例》。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是反映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关注事实上的平等。协调本国经济从直接形式为主转变为间接形式,表现的形式仍是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

这里需要指出,我国实行计划经济时期的经济法与实行市场取向改革时期和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期的经济法的特征又有明显的区别,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今天我们应抓紧制定和完善一系列经济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统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一个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济法律体系全面推向新的纪元。

1.1.2 经济法的概念

关于“经济法”概念的语源,法学专家普遍认为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这一概念,并且发展了摩莱里的经济法思想。^①作为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的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摩莱里和德萨米的经济法思想同样也避免不了“空想”的属性,从其著作的种种论述看,他们所谓的“经济法”

^① [法] 泰·德萨米:《公有法典》,黄建华、姜亚洲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